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5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青瑢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（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271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Covid-19疫情無法正常營運，財務狀況已受衝擊，近半年更遭客戶及員工提起多件民事訴訟，日漸無力負擔高額訴訟費用，伊已對原法院111年8月29日111年度訴字第121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無資力負擔上訴裁判費，伊既非毫無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已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乙情，並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資釋明，本院無從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救助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汪曉君

法　官　廖慧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　筑